

商標 標章 註冊變更申請須知

紙本送件(一文一案)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。

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。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cp-536-860444-0f16a-201.html>

◎或逕向本局3樓資料服務組洽購。

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，帳戶號碼為0012817-7號，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俟本局收到後，將即行寄送。

二、申請規費：每件新台幣500元整(變更申請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或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)。

◎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
5. 信用卡：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，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，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

6. 約定帳戶扣繳：

- (1)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送本局，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)。
- (2)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，本局將以電話及Email 通知申請人。
- (3)接獲本局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，請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約定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扣繳。

三、變更證明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名稱或公司名稱之變更：應附更名後之戶籍謄本影本，公司更名文件(如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)。
- (二)申請人為公司代表人之變更：應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。
- (三)個人變更為該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：應附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四)個人獨資經營之行號變更為該個人：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地址之變更：
 - 1.公司：附地址已更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。
 - 2.個人：附地址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3.僅代理人變更地址者，免填本申請書，請另行備文辦理。
- (六)印鑑變更(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)：
 - 1.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具結書。
 - 2.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具結書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- ◎如設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- 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共有申請案：
 - 1.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

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
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五、變更共有申請之共同事項需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共同事項如：申請變更共有商標之選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等。

乙、填表說明：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說明：

◎請將申請變更之註冊號數、商標種類（請於格內打V註記）及商標／標章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。

◎【註冊號數、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，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】
前大陸註冊商標，請在註冊號數前，加英文M字母，例如：M0003426。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一、商標（標章）權人 被授權人 再被授權人 質權人（請選擇其一）

二、

（第1申請人）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 (中文):

(英文):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說明:

本「申請人」欄，請填寫變更後之申請人資料。若申請人並未變更，僅變更本註冊申請案委任的新代理人，仍須填寫申請人欄各項資料。

第一點:

註冊變更申請書，是提供商標權人、被授權人、再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資料變更使用，請選擇其一勾選。

第二點:

申請人欄:

1. 國籍欄: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: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: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 (中文) / (英文) 欄: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(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)；中文請以正體字(繁體)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代表人 (中文) / (英文) 欄: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5. 地址 (中文) / (英文) 欄: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代理人」欄，請填寫變更後之代理人資料。若代理人並未變更，仍須填寫代理人欄各項資料。

代理人欄：

- ◎申請商標註冊變更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註冊變更案件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商標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委任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者：
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 1. 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 2. 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。
 3.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 4.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。

肆、變更事項

- 商標權人中文名稱 商標權人英文名稱 商標權人印章 商標權人中文地址
商標權人英文地址 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中文名稱 代表人英文名稱
選定代表人
代理人異動：變更 新增 撤銷
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：
修正使用規範書：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
- 質權人名稱變更
- 被授權人名稱變更
- 質權移轉：擔保債權移轉原因 有償讓與 無償讓與 繼承 其他法定移轉

說明：

◎請於變更事項前之框格內，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之情況：

例如：

商標權人原為大力有限公司，註冊之商標名稱為：大力有限公司標章。

註冊變更後（公司更名），商標權人變更為特力有限公司，註冊之商標名稱變更為：特力有限公司標章。

-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說明：

簽章及具結欄：（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）

1. 商標註冊變更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：

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；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
2. 商標註冊變更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
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V註記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（附中譯本）。

戶口謄本。

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使用規範書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質權移轉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擔保債權有償讓與：應檢附擔保債權讓與契約書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
擔保債權無償讓與，應檢附擔保債權無償讓與契約書（附中文譯本），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

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
擔保債權繼承移轉，應檢附質權人死亡證明、質權人全戶戶籍謄本（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）、質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（附中文譯本），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其他。

說明：

提出申請時，所附之附件，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。